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顏志安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警用7362060
傳真電話：03-3834003
電子信箱：yca@dns.ap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000158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因應國際民航組織(ICAO)最新貨物保安政策，修正公告出口貨物安全檢查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辦理。

二、出口貨物安全檢查方式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X光機檢查(含大型貨櫃檢查儀)：材積尺寸能通過一般X光機孔徑(180cm*180cm以下)之貨物、航空公司要求以X光機檢查之大型貨物。

(二)爆裂物偵檢儀(ETD)檢查：

- 1、材積尺寸超出一般X光機孔徑之貨物。
- 2、貨物性質不宜以X光機檢查者(如：底片、種子等)。
- 3、低風險貨物(如：科學園區貨物、保稅貨物、安全認證優質企業【AEO】貨物)及同質性貨物，並經航空貨運承攬業於貨物託運單或進倉單正確申報貨主名稱、品名、數量、貨物屬性等資訊者。
- 4、其他經航空警察局同意之貨物。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顏志安
聯絡電話：自動03-3989005警用7362060
傳真電話：03-3834003
電子信箱：yca@dns.ap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000158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因應國際民航組織(ICAO)最新貨物保安政策，修正公告出口貨物安全檢查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辦理。

二、出口貨物安全檢查方式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X光機檢查(含大型貨櫃檢查儀)：材積尺寸能通過一般X光機孔徑(180cm*180cm以下)之貨物、航空公司要求以X光機檢查之大型貨物。

(二)爆裂物偵檢儀(ETD)檢查：

- 1、材積尺寸超出一般X光機孔徑之貨物。
- 2、貨物性質不宜以X光機檢查者(如：底片、種子等)。
- 3、低風險貨物(如：科學園區貨物、保稅貨物、安全認證優質企業【AEO】貨物)及同質性貨物，並經航空貨運承攬業於貨物託運單或進倉單正確申報貨主名稱、品名、數量、貨物屬性等資訊者。
- 4、其他經航空警察局同意之貨物。

(三)人工手檢:未裝設安檢儀器或安檢儀器無法使用時。

(四)人體器官、血液製劑等特殊醫療品、大體、活體動物及已申報之危險物品等特殊貨物，得不經安檢儀器檢查，但航空公司應實施文件審查等替代方式查驗，並記錄備查。

(五)上述公告事項一、二檢查方式，本局得視現場情況機動調整安檢方式。

三、本項公告登載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apb.gov.tw/index.php/ch/>)，請宣導相關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臺中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信倉儲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局各分局、安全檢查大隊、勤務指揮中心、航空保安科

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航保字第1100015836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因應國際民航組織(ICA0)最新貨物保安政策，修正公告出口貨物安全檢查方式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出口貨物安全檢查方式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X光機檢查(含大型貨櫃檢查儀)：材積尺寸能通過一般X光機孔徑(180cm*180cm以下)之貨物，航空公司要求以X光機檢查之大型貨物。

二、爆裂物偵檢儀(ETD)檢查：

(一)材積尺寸超出一般X光機孔徑之貨物。

(二)貨物性質不宜以X光機檢查者(如：底片、種子等)。

(三)低風險貨物(如：科學園區貨物、保稅貨物、安全認證優質企業【AEO】貨物)及同質性貨物，並經航空貨運承攬業於貨物託運單或進倉單正確申報貨主名稱、品名、數量、貨物屬性等資訊者。

(四)其他經航空警察局同意之貨物。

三、人工手檢：未裝設安檢儀器或安檢儀器無法使用時。

四、人體器官、血液製劑等特殊醫療品、大體、活體動物及已申報之危險物品等特殊貨物，得不經安檢儀器檢查，但航空公司應實施文件審查等替代方式查驗，並記錄備查。

五、上述公告事項一、二檢查方式，本局得視現場情況機動調整安檢方式。

局長林順家